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 媚 莉

訴訟代理人 林彥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媚莉自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8月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1,215,794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1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2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財  
03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示（見調解卷第27  
04 頁），可知聲請人曾擔任廣信輪胎有限公司之股東，聲請人  
05 陳稱上開公司為其配偶生前經營，聲請人未實際參與經營，  
06 配偶已於108年12月31日死亡，且該公司已解散，因年代久  
07 遠無法找到相關資料等語。查廣信輪胎公司業由桃園市政府  
08 以110年3月10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077829號為解散登記，最  
09 近一次申請變動為108年10月14日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  
10 公事資料查詢服務網路列印資料可查（在本院卷第131  
11 頁），另經本院調取廣信輪胎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資料，顯示  
12 聲請人已於108年12月27日將出資額移轉予其配偶陳保杉，  
13 廣信公司解散登記前，陳保杉係廣信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唯一  
14 股東，且廣信公司於109年2月1日起停業至110年1月31日止  
15 等情，是聲請人於108年10月27日即非廣信公司股東，廣信  
16 公司自109年2月1日起即停業而無營業，堪信聲請人於聲請  
17 清算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  
18 費者，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19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20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21 第604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1  
22 9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197頁），業經本院  
23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  
24 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  
25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26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27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8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29 務總額為21,215,794元（見本院卷第11頁），且依債權人之  
30 陳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債權為18,741元（見調解卷第125  
31 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債權為165,732元（見調解卷第129

01 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全體金融機構債  
02 權人之債權，合計對外債權總額21,830,360元(見調解卷第  
03 171頁)。

04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5 1. 聲請人陳稱其名下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份

06 (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62,971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7 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08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價值一覽表等件在卷可參(見本  
09 院卷第17、35、115至118、141頁)。

10 2. 聲請人於114年2月10日聲請清算，則其聲請前2年約為112年  
11 2月至114年1月。聲請人陳稱其聲請前2年任職早餐店每月2  
12 8,000元；任職自助餐店每月35,000元；任職康彼斯顧問有  
13 限公司薪資合計151,911元；任職優誠人資管理顧問有限公  
14 司薪資合計66,488元。聲請前2年期間收入合計698,361元等  
15 語(見本院卷第17頁)，有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6 清單、勞保投保資料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41至45  
17 頁)，尚無不合，堪信為真實，聲請人另主張目前每月收入  
18 為32,000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與其提出薪資單相符  
19 (見本院卷135至139頁)，亦應堪可採。

20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21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5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6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7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8 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29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30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31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01 文。

02 2. 聲請人主張其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23,149元（三餐1萬  
03 元、租金1萬元、雜支1,000元、手機費1,499元、交通費650  
04 元），惟聲請人既已負債，實應遵節支出，且揆諸上開規  
05 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06 之1.2倍為標準，即112、113年度每月為19,172元，114年每  
07 月為20,122元，是聲請人聲請前2年間必要支出合計為461,0  
08 78元（19,172元×23月+20,122元×1月），聲請人目前個人  
09 必要支出則為20,122元。

10 3. 又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陳藝駕每月支出3,000元部分，因未  
11 據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陳藝駕無以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聲  
12 請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難認可採

13 4. 是以，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為20,122元。

14 (六)小結：

15 聲請人名下有如(四)之1.所示之財產，倘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  
16 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11,878元（計算式為：32,000元—2  
17 0,122元），可供清償債務，惟其負欠金融機構債權人之無  
1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倘以其每月所餘清償債務，需逾153年  
19 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1,830,360元÷11,878元÷12個  
20 月），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難以清償之  
21 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22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  
23 債務。

2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此外，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26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27 由。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  
28 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9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30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31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01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02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尤凱玟